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55號

原告 林玉敏

被告 周揚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肆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4日以113年度板建簡字第11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本件兩造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4日以113年度板建簡字第1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李 崇 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葉子榕

10

計 算 書			
審 級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一	裁判費	1440元	聲請人預納
	鑑定費	8萬元	
		以下空白	
說明： 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萬6千元 （計算式：1440+80,000=81,440）			